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14條的解釋 (出生津貼)

問：

1989年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14條所規定的出生津貼，如父母雙方均為公職人員，是雙方都同時享有還是僅一方享有？

答：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14條規定的出生津貼是公職人員薪津制度的組成部份，是公職人員的一項權利。

某人具備以下兩項條件即可獲得出生津貼：

- 與澳門行政當局之間存在僱傭契約關係；
- 兒女出生的事

可見，凡是公職人員都有權獲得這項具有社會性質的出生津貼（見第174條），假如父母雙方均為公職人員，則雙方均有權獲得該津貼。

如果立法者願意是將出生津貼僅限於給予父母的其中一方，則應該在法例中明確規定，如同家庭津貼的規定一樣（見第205條第3款）。

由此我們可得出的一個結論是，如父母雙方同時與公共行政部門有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則沒有任何法律限制其獲得出生津貼。這項津貼作為一種權益，儘管具有社會性質，卻是公職人員報酬的組成部份，在這種意義上，父母均為公職人員時雙方均可受益。



公職人員不得兼職的制度

問：

一名屬編制外合約公職人員在某一有限公司中並未有擔任經理或其他職務可否持有該公司的股份？

答：

1. 根據《澳門職人員章程》第17條1款的規定，執行公職須遵循專一性的原則，這是澳門立法機關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69條1款的規定而訂立的制度，該條第5款指出，“公職人員不可兼任法律制度”由普通立法作規定。

2. 現行《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7條並沒有明令禁止公職人員從事私人商業活動。但若須先經任職機關批准的話，則這個許可性的行政行為本身便是裁定其為不可兼職的手段，雖然對這個問題存有疑惑，但必須基於有利公益方可為之。

3. 公職人員從事私人商業活動必須具備審核的前提而有關此類申請破例批准的規定載於《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7條3款a、b、c項。

3. 1. a項的規定正好回答以上的問題，公職人員未直接從事私人業務，而是由委託人打理，自己無須在私人機構中出勤；

3. 2. 至於b項的規定，我們的理解是，公職人員可以在有限公司中持有非多數股，因為公職人員未直接參與公司活動，所以不能在商業活動中影響公司的政策，這也是公職人員的要求獲得批准而必須遵守一項義務（見第279條第3款）；

3. 3. 關於c項的規定，目前澳門的法律中並無公職人員不得兼職和防止兼職的有關規定，1993年9月6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6期1刊登的1993年8月26日第64/93/M 號法律反而規定了擔任政治職位和公共行政高層職位人仕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職務，不論是否收受報酬，亦不得成為私人企業的成員，但非牟利的私人機構除外。

4.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對有前例可依、情況類似的個案原則上都會獲得批准，但仍會按具體事實逐一審核，當事人在私人業務中所擔任的實際職務及其與他原來公職的相互獨立性關係都會影響審批決定。